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115 年度第 2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

編號	機構名稱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計畫名稱	核定補助金額	查核情形	查核評估結果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司法保護據點實施計畫	3,2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1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社會勞動專案暨公共安全防护計畫	36,0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8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	120,0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21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 年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計畫	10,8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3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5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計畫	32,8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1,796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 年度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	570,0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130,66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	900,0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210,200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8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	273,286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60,600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115 年度第 2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

編號	機構名稱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計畫名稱	核定補助金額	查核情形	查核評估結果
9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 年度外聘督導實施計畫	30,0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10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0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	114,0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53,000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年更生人旅費、膳宿費、護送返家實施計畫	61,2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10,785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年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	22,8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2,284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 年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暨分區座談會實施計畫	56,4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39,7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 年陪同就醫服務計畫	10,003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83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5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高雄市	法律訴訟補償服務	5,72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5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6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高雄市	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203,6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2,17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115 年度第 2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

編號	機構名稱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計畫名稱	核定補助金額	查核情形	查核評估結果
17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高雄市	諮商輔導服務	75,2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9,2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8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高雄市	業務精進督導計畫	112,8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23,9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9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高雄市	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	295,38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15,775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0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高雄市	緩起訴專案管理人員	268,541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67,094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方案	332,75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88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高雄市	車禍鑑定與覆議實施計畫	85,0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30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高雄市	115 年度往生關懷服務暨法醫解剖及清潔計畫	36,0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6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